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黃郁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11
電子信箱：800292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962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96278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20096278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2009627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生成式AI協助數位學習實驗方案」徵件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37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引導師生善用生成式AI進行教學及學習，同時培養師生正確使用生成式AI之方式與態度，旨揭方案將透過教學使用回饋，完善生成式AI學習夥伴。

三、實驗方案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3至12年級之中小學教師。

(二)計畫期程：自112年10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有關審查評分原則、使用方式及執行配合事項，請參閱徵件須知(附件1)。

四、有意申請之學校，請於112年10月6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表(附件2)核章版正本，函送本局辦理(郵戳為憑)。

五、檢送徵件須知、申請表及教育部徵件簡報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、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

訂



線